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靜院室內裝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靜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000元，及其中5萬元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，其中536,000元自112年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9,3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86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43,308元＝629,30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

附表：（起訴前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萬元	111年10月29日	113年8月5日	(1+282/366)	5%	4,426元
2	利息	536,000元	112年2月23日	113年8月5日	(1+165/366)	5%	38,882元
小計							43,308元